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5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财务类、规范类强制退市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交易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财务类、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174,699.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567.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7,618.43万元且营业收入为11,208.75万元，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29,691.29万元。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六）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及交易类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导公司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力争早日撤销有关风险警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已退休，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08,668股	308,668股	2026年5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已退休，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8,66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43,35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5月2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4,562,422	-308,668	174,253,7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0,506,184	0	780,506,184
股份合计	955,068,606	-308,668	954,759,93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盐井神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安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注销条件，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 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1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15,348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204,78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6年5月26日，公司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139,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减持成交均价为32.35元/股，减持成交金额为4,501,738.97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9,14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12%，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6,023,940股
持股比例	5.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023,9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首次出售回购股份

股东名称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7日
减持数量	139,14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6日－2026年5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9,145股
减持价格区间	32.14－32.58元/股

减持总金额	4,501,738.97元
减持比例	0.1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5,884,796股
当前持股比例	4.8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持有公司股份166,427,690股，占公司总股本11.4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浙江东方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自2026年6月18日起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666,666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555,555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9,111,111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6,427,690股
持股比例	11.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6,427,69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3,666,66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555,55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111,11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8日－2026年9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浙江东方在公司《永安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相关承诺：

“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减持价格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每次减持时，应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配合发行人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若上述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系股东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近三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79%、3.32%、3.26%，截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收盘价为128.17元/股，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6日累计上涨67.52%，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2026年5月26日，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近三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79%、3.32%、3.26%，截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收盘价为128.17元/股，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6日累计上涨67.52%，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A座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金宏先生

7、会议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7,072,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93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20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82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65,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09%。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68,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0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5,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1%。

3、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95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2%；反对107,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953,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10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5%；弃权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92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0%；反对13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1%；弃权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23,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56%；反对13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74%；弃权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9%。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953,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4%；反对108,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7%；弃权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73,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7%；反对11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6%；弃权3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9,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310%；反对11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051%；弃权3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639%。

回避表决情况：2025年度在公司领薪的股东李凝、许辉、齐来成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17,550,000股。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953,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4%；反对108,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7%；弃权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95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7%；反对11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4%；弃权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4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62%；反对11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9%；弃权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9%。

8、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99,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1%；反对10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0%；弃权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49,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08%；反对10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23%；弃权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9%。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有限公司、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合国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59,254,000股。

9、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949,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7%；反对11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4%；弃权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45,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83%；反对11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48%；弃权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9%。

10、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949,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7%；反对11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4%；弃权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45,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83%；反对11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48%；弃权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9%。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948,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0%；反对11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1%；弃权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44,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009%；反对11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22%；弃权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璐、赵程程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正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冰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正清先生（召集人）、曾建国先生、敖凌松先生

2.审计委员会：沈凌芳女士（召集人）、刘冰洋先生、陈琛女士

3.提名委员会：陈琛女士（召集人）、刘冰洋先生、沈凌芳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琛女士（召集人）、沈凌芳女士、郭志蓉女士

以上委员的任期与其董事会董事职务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戴江洪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敖凌松先生、杨华先生、刘志军先生、胡琼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戴江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严秋元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波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丽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